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发出，并于2022年1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2%股权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

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故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期间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正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预计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上述工作不能全部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